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35,680,5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6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677,880,280 股变更为 14,442,199,726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4,677,880,280 元减少为 14,442,199,72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4、申报所需资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